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0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现任所有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90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舟	李淑敏	
办公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	
传真	0319-8869260	0319-8869260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260	
电子信箱	feizhl@sina.com	lxlishumin@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炭黑、白炭黑及煤焦油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国内炭黑行业骨干企业。

1、炭黑

炭黑按照用途通常分为橡胶用炭黑和非橡胶用炭黑。其中:非橡胶用炭黑包括色素、导电、塑料等专用炭黑;橡胶用炭黑分为轮胎用炭黑和其他橡胶用炭黑两种。炭黑作为生产橡胶的补强剂和填充剂,能提高橡胶的强度和耐磨性等物理性能,是橡胶加工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轮胎用炭黑在所有炭黑产品中用量最大,在汽车轮胎生产使用中炭黑后,汽车轮胎物理性能的改善增加了轮胎的行驶里程和使用寿命,同时也使汽车轮胎的加工过程变得更加容易。炭黑工业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汽车工业的发展进程,对改善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发挥了重大作用。

公司炭黑产品主要在橡胶行业中使用,同时在油墨涂料等行业中也有应用。按照炭黑粒子直径、结构性、吸碘值、DBP吸收值等指标,公司橡胶用炭黑产品可划分为十多个种类,主要应用于越野轮胎、载重轮胎等各类车辆轮胎生产,部分用于桥梁用胶垫、输送带及其它要求耐磨性能极好的橡胶制品的生产。在应用于轮胎生产时,公司炭黑产品可区分为硬质炭黑和软质炭黑两类使用,其中:硬质炭黑应用在轮胎的胎面部位,可以和橡胶分子之间形成结合力很强的化学键,从而提高橡胶的硬度、强伸性能和耐磨性能;软质炭黑可以有效的填充到橡胶分子间形成的空隙中,改善橡胶的粘弹性,多用在轮胎的胎侧和胎体部分,增加轮胎在滚动过程中的耐曲挠性。

公司使用先进的炉法工艺生产炭黑,产品以乙烯焦油、蒽油和煤焦油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炉法生产的特点是,燃料在反应炉中燃烧,提供原料裂解所需的热量。燃烧和裂解过程同时发生。根据所用原料形态的不同,炉法生产可分为气炉法和油炉法两种,目前我公司使用油炉法生产炭黑。在炉法生产工艺流程中,反应炉是核心设备。生产不同品种的炭黑需采用不同结构尺寸的反应炉。空气和燃料在反应炉中燃烧,原料经雾化后喷入燃烧的火焰中,经高温热解生成炭黑。炭黑悬浮于燃余气中形成烟气。烟气经急冷后送空气预热器、油预热器进一步降温,最后送入袋滤器,分离出的炭黑送到造粒机中造粒,然后在干燥机中干燥。我公司炭黑产品在造粒方法上使用湿法造粒法,是一种先进的生产方式。湿法造粒是将粉状炭黑和适量的水和黏合剂加入湿法造粒机中,在造粒机搅齿的作用下均匀混合,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形成均匀的球形颗粒。然后经过干燥机干燥脱除水分,分级筛选、精致,最终形成均颗粒状产品。湿法造粒的炭黑颗粒大小均匀,具有一定的强度,在存储、包装、运输过程中颗粒的破碎大幅度减少,粉剂含量低,避免了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粉尘的污染,不会因炭黑颗粒破碎造成橡胶混炼设备的阻塞及炭黑分散不均匀的现象。

2、白炭黑

白炭黑主要成分是水合二氧化硅,因其结构和功能与炭黑类似,故称为白炭黑。白炭黑作为一种环保、性能优异的助剂,主要用于橡胶制品、纺织、造纸、农药、食品添加剂领域。随着硅橡胶、功能新材料及涂料等行业的迅速发展,对沉淀法白炭黑的需求量将迅速增长,其前景广阔。

本公司白炭黑产品包括轮胎用白炭黑、制鞋用白炭黑、硅橡胶用白炭黑、载体及消光剂用白炭黑等四个类别,轮胎用白炭黑是最重要的产品。

本公司的白炭黑为沉淀法白炭黑,采用固体硅酸钠加硫酸的生产工艺。固体硅酸钠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溶解在水中形成液态固体硅酸钠,液态固体硅酸钠在反应釜中和一定浓度的硫酸进行中和反应后生成沉淀法二氧化硅,即白炭黑。然后含白炭黑的料浆经压滤、洗涤将固体二氧化硅分离,在经干燥机干燥至符合要求的含水范围内,包装入库。

3、煤焦油制品

本公司具有炭黑专用油、轻油,洗油、酚钠盐和工业萘生产能力,为炭黑产品生产配套而建设。主要产品为炭黑专用油,用于公司炭黑产品生产,其他品种产量较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2,795,621,357.39	2,517,077,655.44	11.07%	2,662,487,8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6,884,863.34	1,314,654,276.08	14.62%	1,237,213,464.2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438,539,047.58	2,295,745,792.80	49.78%	2,805,930,3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634,188.69	77,455,520.89	121.59%	19,221,2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212,638.81	49,519,517.01	243.73%	7,951,42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98,161.50	171,289,842.94	2.87%	422,868,58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6	0.1614	121.56%	0.0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6	0.1614	121.56%	0.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6.07%	6.13%	1.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0,419,968.84	857,961,026.96	809,149,541.57	951,008,5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59,480.55	43,239,560.00	19,048,513.51	29,286,63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62,956.73	43,750,321.32	18,097,387.87	27,301,97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706.49	14,675,686.21	-96,146,653.61	245,716,422.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19.95%	97,897,902	0	无质押冻结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80%	72,629,372	0	无质押冻结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4.11%	20,154,350	0	无质押冻结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3%	8,965,713	0	无质押冻结	
江漫	境内自然人	0.72%	3,523,300	0	无质押冻结	
江浩	境内自然人	0.69%	3,365,600	0	无质押冻结	
张建群	境内自然人	0.44%	2,152,084	0	无质押冻结	
陈敬丰	境内自然人	0.31%	1,546,000	0	无质押冻结	
邱锦才	境内自然人	0.28%	1,388,800	0	无质押冻结	
王金涛	境内自然人	0.25%	1,237,800	0	无质押冻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河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的胞弟,经两人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说明》确认,两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期末,刘江山、刘河山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9.95%、1.83%。江浩和江漫是俞菊美女士的长子、次子。截止报告期末,江浩、江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0.69%、0.7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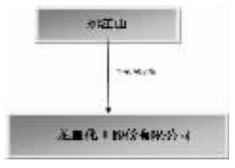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报告期,持股5%以上股东俞菊美女士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年3月23日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成,俞菊美女士减持后持有20,154,350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报告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新任独立董事李馨子女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2021年5月11日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0日和2021年5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1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本报告期,独立董事周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新任独立董事阎丽明女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25日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10日和2021年6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本报告期,2021年股权激励授予登记完成,因此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达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_1,000_万元-_1,400_万元	盈利:_8,005.95_万元
	比上年同期降低:_87.51_%-_82.51_%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_800_万元-_1,200_万元	盈利:_8,106.30_万元
	比上年同期降低:_90.13_%-_85.20_%	
基本每股收益	_0.0208元/股-0.0292元/股	盈利:_0.1668/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一季度,受全国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厂家停限产幅度较大,下游市场低迷,售价下浮波动,上游原燃料价格高位上扬,压缩了行业的利润空间。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与上年同期同向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00万元至1,400万元。

一季度利润虽然同比下降,但在上年度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增加和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基础上,加上受俄乌战争影响,公司自2022年3月开始,出口订单较大幅度增长,国外市场供应比重增加,国内客户需求稳定,未来市场预期向好。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龙星化工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7076749.69元。公司现行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详见附件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龙星化工〈2021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龙星化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严谨敬业,并根据其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2022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总量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分次融资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需求,龙星化工2022年度为子公司焦作龙星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为子公司精细化工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焦作龙星2021年度为龙星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子公司焦作龙星2022年度为龙星化工提供不超过8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英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李英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2)。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2),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优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龙星隆(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Longxing Chemie GmbH《龙星化工(欧洲)贸易有限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489,680,000 元增加为490,82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489,680,000股调整为490,820,000 股,因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1、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单位: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鹏达	董事长	男	现任	1,063,857.78	否
魏亮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1,074,163.09	否
李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现任	485,076.56	否
刘飞舟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现任	574,361.29	否
马宝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现任	594,638.56	否
边同乐	董事	男	现任	482,427.24	否
程华	独立董事	女	离任	60,000.00	否
周杰	独立董事	男	离任	60,000.00	否
王涌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20,000.00	否
李馨子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80,000.00	否
阎丽明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60,000.00	否
孟奎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482,921.72	否
刘成友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480,392.51	否
马维峰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481,234.36	否
彭玉平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481,845.30	否
侯贺钢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108,891.12	否
霍利军	监事	男	现任	130,653.98	否
朱丽梅	监事	女	现任	256,286.18	否
合计	--	--	--	7,076,749.69	

附件2、杨津女士简历

杨津,女,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山东大学毕业。1994年7月-2021年2月历任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会计、资金科长、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21年2月入职本公司。曾获"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河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河北省女职工建功立业标兵"、"邢台市劳动模范"、"邢台市五一奖章"等荣誉称号。

杨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9,68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820,000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处于政治核心地位,支持董事、监事和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9,68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0,820,000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得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等股份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前款行为的,董事会除收回收益外,还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上市发行股票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前款行为的,董事会除收回收益外,还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9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0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份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份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2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